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430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被告 張薰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之住所地在臺中市西屯區，此有戶籍資料附卷足證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非屬本院轄區。又兩造簽立之購物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6條雖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萬6,37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而原告為法人，上開約定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中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06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黃進傑